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2)

张民安 主编

Civil & Commercial Law Textbooks Serial

合 同 法

(第二版)

龚赛红 李婉丽 / 主 编
梅 伟 陈传法 /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2)

张民安 主编

合 同 法

(第二版)

主 编 龚赛红 李婉丽
副主编 梅 伟 陈传法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龚赛红, 李婉丽主编; 梅伟, 陈传法副主编. —2 版.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7. 8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2) / 张民安 主编)

ISBN 978 - 7 - 306 - 02919 - 5

I. 合… II. ①龚… ②李… ③梅… ④陈… III. 合同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5687 号

出 版 人: 叶侨健

策 划: 蔡浩然

责任编辑: 浩 然

封面设计: 方楚娟

责任校对: 曾育林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 (020)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真: (020)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东佛山市南海印刷厂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960mm 1/16 35.25 印张 563 千字

版次印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2 版 2007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49.90 元 印数: 5001 - 9000 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第一版于2003年8月出版后，由于内容新颖、实用而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本书第二版在保留第一版内容的基础上，对部分内容根据近年来立法情况作了重要修改，与我国现行《合同法》规定保持一致。经修订后的本书包括10编共30章，内容涉及合同与合同法、合同的成立、合同的有效与无效、合同的对内效力、合同对第三人的效力、合同的变动、违约责任和各种具体的合同等方面，对合同法作了系统的阐述。

本书内容新颖、全面，引证法律充分，理论联系实际，具知识性及实用性；适合高等院校法专业的学生作教材，也适合法官、律师等司法界人士使用，对希望了解合同法的广大群众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作者简介

张民安 男, 1965年12月生, 湖北黄冈市人。1987年毕业于湖北黄冈师范学院英语系, 之后在湖北黄冈从事高中英语教学工作; 1991年9月考入吉林大学研究生院, 师从李忠芳教授, 攻读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 1994年7月获法学硕士学位; 1999年9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师从梁慧星教授, 攻读民商法专业博士学位, 2002年7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 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理事, 广东电视台《与法同行》栏目首席法律顾问和首席评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精通英文, 熟悉法文。自1995年起, 先后在《法学研究》、《法制与社会发展》、《中外法学》、《法学评论》、《法律科学》、《现代法学》、《当代法学》等法学核心期刊以及《中山大学学报》、《吉林大学学报》和《南京大学学报》等中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80多篇, 其中绝大多数论文被国内权威学者援引并被重要刊物转载。2000年11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 2002年11月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专著《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 2003年1月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专著《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 2003年4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 2006年6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专著《公司法的现代化》; 2007年3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商法总则制度研究》。这些专著自出版之日起即被众多的学者广泛援引。2002年3月至8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出版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 包括《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法总论》、《侵权法》、《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和《商事法学》; 2003年8月至12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出版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 包括《商法总则》、《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破产法》以及《国际商法》等。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出版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 包括《民法总论案例与评析》、《物权法案例与评析》、《债法总论案例与评析》、《侵权法案例与评析》、《合同法案例与评析》、《婚姻家庭法案例与评析》、《知识产权法案例与评析》、《公司法案例与评析》、《证券法案例与评析》、《保险法案例与评析》、《票据法案例与评析》、《破产法案例与评析》以及《海商法案例与评析》等。自2005年3月起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系列出版物《民商法学家》和《21世纪民商法文丛》。

龚赛红 女, 1966年6月生, 湖南桃江人。199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 获法学硕士学位, 之后在湖南省委党校担任教学和科研工作; 1997年9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 师从梁慧星教授, 攻读民商法专业博士学位, 2000年7

月获法学博士学位。毕业后进入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任教，现为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侵权法、合同法和商法总则。自1998年起，先后在《法学研究》、《中外法学》、《法学评论》、《学术研究》等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十余篇，其中部分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转载；2001年9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医疗损害赔偿立法研究》；2004年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商法总则》。2001年6月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医疗过失责任立法研究》；先后参加梁慧星主持的《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刘士国主持的《侵权行为法重大疑难问题研究》、张民安主持的《侵权法上的作为义务研究》等国家社科基金课题。

李婉丽 女，1962年12月生，河北束鹿人。现任汕头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1992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1993年10月赴英国诺丁汉大学法学院学习国际商法，1999年9月在比利时鲁汶大学商学院学习工商管理，2001年7月回国工作。主讲国际经济法学（使用双语）、债权法学、合同法学和WTO基本法律制度等课程。英语流利，听说读写能力强。曾在《法学研究》、《民商法论丛》、《当代法学》、《监督与选择》、《经济前沿》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2005年6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债法总论》。

梅伟 1974年11月生，湖北黄梅县人。1997年7月毕业于海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部，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2001年7月入广州大学法学院执教；2003年9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孙宪忠教授攻读民商法学博士学位，2006年7月获民商法博士学位。2007年调入西南政法大学任教，现为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自2001年起在《西南政法大学学报》、《广州大学学报》、《政法学刊》、《现代法学》、《比较法研究》、《法商研究》等刊物上发表文章十余篇，分别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民法债权》、《证券法》、《侵权法》和《商事法学》等教材。

陈传法 男，1969年6月生，安徽怀宁人。1991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是民法学、法理学。主要著作有《法律精神与法律制度》，在《河北法学》、《民商法论丛》上发表法学论文十余篇。

杨高峰 男，河南周口人。郑州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广州大学法学院讲师，并兼任广东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干事，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谭玲 女，1963年5月生，四川成都市人。1980~1984年在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本科学习，获法学学士学位；1984~1987年在西南政法学院攻读民法硕士研究生，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广东省高等学校第二批“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兼任全国政法院校经济法研究会副秘书长，广东省法学会第三届民法、经济法学会干事。主编和参编的专著有《产品责任法

导论》、《凉山彝族奴隶社会法律制度研究》、《质量侵权责任研究》、《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新论》、《合同法理论与实务》等 20 余部。在《现代法学》、《法学评论》、《法商研究》、《学术研究》、《社会科学研究》、《政治与法律》等刊物发表论文 80 余篇。

范湘凌 女, 1976 年 9 月生, 广西柳州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现任广东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 主要从事民商法研究, 曾在《现代法学》、《江西社会科学》、《学术论坛》、《四川审判》等刊物上发表论文数篇。

刘汉霞 女, 1970 年 3 月生, 湖北武汉市人。1991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大学, 获教育学学士学位; 1996 年 7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 获法学硕士学位, 现为华南理工大学人文社科学院法学系讲师。1999 年 9 月受聘为华南理工大学人文社科学院“兴华人才工程”骨干教师。曾获 1999~2000 年度华南理工大学优秀教学成果集体二等奖和 2000~2001 年度华南理工大学优秀教学成果个人三等奖。在《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山西师范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参编《中国银行法理论与实务》、《21 世纪经济法学前沿问题研究》等多部著作。

第二版总序

2003年8月至2005年1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的直接关心和支持下,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和其他法学院民商法教师的共同参与下,“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顺利出版。本系列教材主要是商法方面的教材,一共九本,包括:《商法总则》、《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破产法》以及《国际商法》。本系列教材出版以后,引起中国法学界和实务界的广泛关注和普遍好评:众多大学的法学教师和学生纷纷选用本系列教材;国内有重要影响的民商法学家及大学教师在编写民商法教材时重点参考本系列教材的内容;众多法官、律师在裁判文书或者代理词中也援引本系列教材中的观点。这样,“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自出版之日起就成为国内有重要影响的法学教材,在中国法学界尤其是中国民商法学界具有广泛的影响。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之所以能够广受欢迎,其原因很多,但是最主要的原因在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能够援引新资料,提出新观念,反映新趋势,使我国民商法教材同两大法系国家的民商法教材保持一致,极大地提升了我国民商法的理论水准,为我国民商法的科学化、现代化和统一化做出了贡献。例如,在《商法总则》(第一版)中,作者在国内其他商法教材还没有讨论有限合伙的情况下率先详细讨论有限合伙制度,对两大法系国家的有限合伙制度做出了非常详细的介绍,认为我国立法机关应当承认有限合伙制度。此种建议最终得到立法机关的认可,我国立法机关在2006年修改合伙企业法,明确认可有限合伙制度。^①在《商法总则》(第一版)和《公司法》(第一版)中,作者对公司契约理论做出了说明,认为公司法虽然有一定的强制性,但是,公司法本质上是一种私法,因为,公司实质上是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契约,我国《公司法》应当采取公司契约理论,减少公司法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增加公

^① 张民安、龚赛红著:《商法总则》,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6~97页。

司法的任意性,允许公司股东对有关公司内容方面的事务进行自由约定。^①此种观点不仅对我国公司法学界产生重要影响,被众多的学者所采纳,而且还被我国2005年《公司法》所采取。我国2005年《公司法》明确认可公司契约理论,大面积减少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禁止性规定,增加公司法的任意性规定,使公司契约理论成为我国2005年《公司法》最重要的理论。在第一版的《公司法》中,作者认为,公司董事的忠实义务与注意义务是两种独立的义务,忠实义务包括众多的具体表现形式,不应当包含在董事注意义务之中。^②我国《公司法》应当规定公司机会理论^③、公司董事利益与其义务相冲突的理论^④,这些观点完全被我国2005年《公司法》所采用。我国2005年《公司法》明确规定董事要承担忠实义务,不得从事其利益与其义务相冲突的交易,不得利用公司的机会等。除了《商法总则》和《公司法》在国内民商法学教材中率先阐述上述各种新理论之外,本系列教材中的其他教材也大量阐述新的民商法理论,诸如《合同法》中有关合同对第三人的保护力理论^⑤、合同对第三人的约束力理论^⑥,《证券法》中有关证券法律责任的制度^⑦等。可以这样讲,无论是本系列教材中的哪一本教材,都讨论过别的教材中所没有讨论过的内容,都存在着理论方面的创新。

为什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的主编和作者们十分强调其教材的理论创新?这是因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的主编和作者们清楚地认识到,高校民商法教材不能仅仅满足于对我国现有民商法律制度做出解释,满足于对有关民商法条款、条文做出注释,他们必须将这些民商法律制度存在的公共政策、理论基础阐述出来,让学生不仅能够知道现行民商法律制度的具体内容,而且还能知道现行民商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存在问题的原因,可供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使他们主编的民商法教材具有很强的理论性,为学生掌握民商法的理论提供深厚的基础。

① 张民安、龚赛红著:《商法总则》,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35~137页;张民安主编:《公司法》,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6~20页。

② 张民安主编:《公司法》,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55~256页。

③ 同上书,第254~255页。

④ 同上书,第253~254页。

⑤ 张民安主编:《合同法》,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67~186页。

⑥ 同上书,第187~199页。

⑦ 杨峰主编:《证券法》,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41~333页。

具有深刻理论性的教材不仅能够让学生阅读之后对有关民商法条文、条款的具体规定做出妥当的解释，为他们正确理解有关民商法条文、条款的精神提供保障，而且还可以培养他们的民商法理念，为他们将来处理具体的案件、解决具体问题提供基础。

之所以要对“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做出修改，其原因有二：一方面，我国立法机关在2005年和2006年开始了大范围的法律修改和新法的制定活动，以便建立现代意义上的民商法律制度，为我国民商法主体从事民商事活动提供保障。例如，我国立法机关在2005年对《公司法》做出了修改，废除了我国传统《公司法》规定的落后制度，建立了众多的新制度，使我国《公司法》同两大法系国家的公司法律制度基本保持一致；我国立法机关在2006年对《合伙企业法》做出了修改，规定了有限合伙制度，使我国有限合伙制度同两大法系国家的合伙制度保持一致；我国立法机关在2005年对《证券法》做出修改，使我国《证券法》体现两大法系国家《证券法》的趋势；我国立法机关在2006年制定了《企业破产法》，第一次对企业破产采取完全平等的法律规则，使我国《破产法》同两大法系国家的《破产法》保持一致。为了体现新的民商法律制度的精神，我们应当修改本系列教材。另一方面，自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出版以来，读者也对本系列教材提出了一些意见，其中有些意见十分合理，需要加以改进。例如，有读者提出，本系列教材中的某些理论过深，增加了本科学生的理解难度，影响了本系列教材的使用；还有任课老师指出，本系列教材的内容过多，讲授存在困难。为了使本系列教材更适合本科生适用，我们对有关教材中过深的理论作了简化，对有关内容作了精简。

我们希望，经过改版后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能够得到更多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博士

2007年3月16日

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第二版序

本书自2003年8月出版以来，因为内容新颖而得到法学界的广泛认可，成为合同法领域具有重要影响的教材。

本教材出版四年以来，我国合同法理论得到极大的发展，为了将我国四年来的合同研究成果反映出来，我们应当对合同法教材进行修改；同时，热心的读者也就教材中的某些问题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了保持本教材内容的新颖性与实用性，在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的直接关心下，我们决定对《合同法》（第一版）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重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章”的标题上，尽可能与我国现行《合同法》的规定保持一致

如本书第一版第三章“合同成立的过程”改为“合同的订立”；第十一章“合同的变更”改为“合同的变更与转让”；第二十章“租赁合同和融资租赁”分解为两章，分别为第二十章“租赁合同”和第二十一章“融资租赁”。因此，修订后的本书由原来的二十九章增加为三十章。另外，第七编“违约及其补救措施”改为“违约责任”。

二、在“编”的设计上，予以适当调整

只有先行确定合同有效，方可进一步讨论对内效力与对外效力问题。有鉴于此，本次修订将原第一版书的“合同的对内效力”一分为二，即：“合同的有效与无效”、“合同的对内效力”。如此，“合同的对内效力”与“合同的对外效力”方才完全对称。

关于各种具体的合同，原第一版书分为三编。本次修订保持编数不变，但对各编所含章节作了调整。我国《合同法》上的具体合同有15种，这些合同的排列有其内在的逻辑顺序。这个逻辑顺序是建立在合同分类的基础上的，合同的分类有助于合同立法的科学化，其表现之一就是通过分类清楚各类合同之间的排列规律，使合同法分则的体系合理化。也就是说，这个排列是在对合同进行分类的基础上进行的，而且这种排列结合了多种分类方法。

首先，根据合同的标的不同，可以分为交付标的物的合同、完成工作的合同和提供服务的合同。买卖合同、供应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

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是交付标的物的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是完成工作的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是提供服务的合同。

其次，在交付标的物的合同中，有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与转移财产使用权的合同之分。买卖合同、供应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是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是转移财产使用权的合同。借款合同形式上看是转移财产使用权的合同，但由于金钱的特殊性，借款合同实际上是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最后，在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中，贯彻了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的分类，买卖合同、供应合同是有偿合同，赠与合同是无偿合同。

由此可见，我们在编教材时，可以将具体的合同至少安排为三编，即交付标的物的合同、完成工作的合同和提供服务的合同；当然也可以分为四编，将交付标的物的合同分为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转移财产使用权的合同二编；还可以分为五编，再将提供服务的合同进一步分为两类。

本书将其分为三编，是为了体现《合同法》中合同排列的逻辑顺序，但本书第一版没有很好地实现此目的。本次修订时，将“承揽合同”调整到第九编“各种具体合同（二）”，将“运输合同”、“技术合同”调整到第十编“各种具体合同（三）”。

三、对各种具体合同的内容和结构安排，尽可能予以统一

本次修订，避免了原第一版书中个别章节陈述过分的现象，尤其是对“承揽合同”一章有较多的删减。在阐述各种合同的法律效力时，一般从当事人的义务的角度来陈述，而不是同时阐述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四、尽可能查缺补漏，改正错谬

本次修订，修改了原第一版书中明显的舛误和个别自相矛盾之处，纠正了有些文字表述与打印、排版方面的错误，填补了某些明显脱漏的内容。特别是有关“合同效力的附款”问题，原书只字未提，这次修订予以增补。

五、关于作者观点与教材完整性的说明

本书的作者有不同的学术背景或学术立场，作者之间在某些问题上的观点不尽一致，有些作者的观点也不相同。为尊重作者，主编没有对此予以强行统一，仅在文中或注释中做出必要的说明。但在某些较为重要的问题上，

主编仍然作了一些改动，表达了自己的观点；为贯彻文责自负原则，也都在注释中做出了明确的说明。另外，本书在有些问题上，有一定的重复论述。例如，关于格式条款、免责条款，在第三章“合同的订立”，第四章“合同的内容”，第六章“合同的无效、可撤销与效力待定”，第十四章“违约责任的基本原理”中均有所论述；又如关于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在第一章第三节和第十四章第四节也都有所论述，等等。但各章角度不同，行文也有所不同，为了保持该章的相对完整性及尊重作者对此问题的观点，主编未作删改。

六、关于主编的更换

本书第一版由张民安博士主编，由于张民安博士教学及研究工作繁忙，无法抽出时间修改《合同法》（第一版），为此，经过张民安博士的同意，《合同法》（第二版）的主编改由龚赛红和李婉丽担任。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本次修订仍有许多不尽人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各章撰稿人是（以所撰章节为序）：

张民安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九章和第十章；

龚赛红撰写第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和第二十章；

李婉丽撰写第二十一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七章和第二十八章；

梅伟撰写第四章、第五章的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以及第七章；

陈传法撰写第五章的第一节、第二节、第六节，第六章和第十一章；

杨高峰撰写第八章；

刘汉霞撰写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谭玲撰写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和第二十六章；

范湘凌撰写第二十五章、第二十九章和第三十章。

全书由龚赛红统稿和定稿。

龚赛红博士

2007年3月15日

于北京朝阳区凤凰城寓所

目 录

第二版总序	(I)
第二版序	(IV)

第一编 合同与合同法

第一章 合同概论	(1)
第一节 合同的界定	(1)
一、导论	(1)
二、两大法系国家法律对合同的界定	(1)
三、我国法律对合同的界定	(4)
第二节 合同的类型	(6)
一、导论	(6)
二、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7)
三、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	(9)
四、实定合同和射幸合同	(11)
五、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	(12)
六、一次性给付合同和连续性给付合同	(14)
七、通过谈判所订立的合同、附合合同及强制性合同	(16)
八、有强制执行力的合同、无强制执行力的合同、无效合同、 可撤销的合同和效力待定的合同	(17)
九、其他类型的合同	(18)
第三节 合同与侵权的关系	(21)
一、导论	(21)
二、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	(22)
三、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的区别	(23)
第四节 合同的法律效力	(26)
一、有关合同效力的论争	(26)
二、本书对合同效力的界定	(27)
三、合同效力的种类	(28)

第二章 合同法	(30)
第一节 合同法的性质	(30)
一、合同法的界定	(30)
二、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30)
三、合同法的特点	(31)
第二节 合同法的历史	(32)
一、古罗马时代的合同法	(32)
二、中世纪的合同法	(33)
三、近代合同法	(34)
四、现代合同法	(35)
第三节 合同法的理论根据：意思自治原则	(38)
一、意思自治原则的意义	(38)
二、意思自治原则产生的根据	(38)
三、意思自治原则在合同领域的反映	(40)
四、意思自治原则的地位	(41)

第二编 合同的成立

第三章 合同的订立	(45)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概述	(45)
一、合同的订立及相关概念辨析	(45)
二、合同订立的意义	(46)
三、合同成立的要件	(47)
第二节 要约	(48)
一、要约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48)
二、要约与要约邀请	(49)
三、要约的法律效力	(50)
四、要约的撤回和撤销	(52)
五、要约的失效	(53)
第三节 承诺	(54)
一、承诺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54)
二、承诺的方式	(56)
三、承诺的法律效力	(56)
四、承诺的撤回	(57)

第四节 合同的成立	(57)
一、合同成立的时间	(57)
二、合同成立的地点	(58)
三、合同成立过程中双方当事人的义务——先合同义务	(59)
第五节 几种特殊的缔约方式	(61)
一、竞争缔约	(61)
二、强制缔约	(63)
三、附和缔约	(64)
四、关于执行指令性计划的合同	(68)
第六节 电子合同的法律问题	(69)
一、电子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69)
二、电子合同是否为书面形式	(70)
三、电子合同的签字	(71)
四、电子合同的订立	(71)
第四章 合同的内容	(74)
第一节 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74)
一、合同的权利	(74)
二、合同的义务	(75)
第二节 合同的条款概述	(77)
一、合同的基本条款	(77)
二、关于合同的主要条款	(79)
三、合同的特殊条款	(80)
第三节 合同的默示条款	(80)
一、默示条款的界定	(80)
二、事实上的默示条款规则	(80)
三、习惯上的默示条款规则	(82)
四、法定的默示条款规则	(84)
第四节 格式条款	(85)
一、格式条款的特征	(85)
二、格式条款产生的原因及社会功能	(86)
三、格式条款的法律控制	(86)
第五节 免责条款	(88)
一、免责条款的特征	(88)
二、免责条款的提请注意义务	(88)

三、免责条款的法律效力	(90)
第六节 合同的解释	(91)
一、合同解释的必要性	(91)
二、有关合同解释的法律制度	(92)
三、合同解释的方法	(94)

第三编 合同的有效与无效

第五章 合同的有效	(97)
第一节 合同的有效概述	(97)
一、有效合同的概念	(97)
二、有效、生效及相关概念辨析	(98)
三、合同生效的时间	(99)
四、附生效附款的合同的效力问题	(99)
第二节 合同的有效要件	(99)
一、确定合同效力的根据	(99)
二、合同的有效要件	(101)
第三节 合同当事人的缔约能力	(102)
一、缔约能力的界定	(102)
二、未成年人的缔约能力	(103)
三、精神病人与精神耗弱之人的缔约能力	(104)
四、法人与非法人组织的缔约能力	(105)
第四节 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106)
一、意思表示的界定	(106)
二、意思表示真实的判断标准	(106)
第五节 合同的标的	(108)
一、合同标的的界定	(108)
二、合同标的的合法性	(108)
三、合同标的的确定性	(110)
四、合同标的的可能性	(110)
第六节 合同的效力附款	(112)
一、合同效力附款概述	(112)
二、附条件的合同	(113)
三、附期限的合同	(114)